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暂不同意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码头升级改造（安全提升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：

你司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提交的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码头升级改造（安全提升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技术方法和标准：项目环评文件中，大气评价等级判定时遗漏污染因子分析、面源高度不合理；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识别为“东江北干流上游 2.5km 至下游 2.5km”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；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等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分析不全面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环评文件中，码头吞吐量数据、船舶停靠数量和时间存在错误，项目危险货物货运情况上下文不一致。

三、环境现状调查：项目环评文件中，水生生态现状调查河

段鱼卵、仔稚鱼调查资料及调查方法存在问题，调查数据缺乏代表性。

四、环境影响预测：项目环评文件中，采用 2001 年的数据进行溢油事故预测，不符合导则要求。

由于该项目环评文件未达到审批要求，我局暂不同意你司申请。请你司核实相关情况，会同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规、技术导则及规范将环评文件修改完善，再向我局重新申报。重新申报时，须同时提供修改清单，由项目环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环评编制单位和你司公章。

此函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